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39-WP/371<sup>1</sup>  
EX/146  
9/8/16  
(信息文件)  
(Information paper)  
仅限中文和英文版本  
English and Chinese only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蒙特利尔，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7：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USAP - CMA)

中国民航的国家航空安保审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 执行摘要

为了满足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17 — 安保的要求，中国从2004年开展建立并实施了国家航空安保审计制度。针对民航运输机场和航空公司的持续的、基于风险的、融合 (SeMS) 审核的航空安保审计制度，极大地促进了中国民航航空安保管理和运行水平的提高。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C — 安保与便利化
财务影响:	不涉及
参考文件:	附件17 — 安保

<sup>1</sup> 中文和英文文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

## 1. 介绍

1.1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 17 “3.4.6 每一缔约国必须安排定期进行安保审计、测试、考察和检查，以核查对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的遵守情况，迅速、有效地纠正任何缺陷”，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04 年底至 2005 年上半年，相继制定并发布了《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规则》和《航空安保审计检查工作手册》，初步形成中国民航的国家航空安保审计制度。

1.2 2005 年 8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组织开展了对深圳、海口国际机场的安保审计试点工作，同时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分别启动了 7 个机场的安保审计试点工作。

## 2. 讨论

2.1 2006 年中国民航局发布了《2006 - 2010 年国家航空安保审计计划》，至此国家航空安保审计工作在中国正式全面展开。

2.2 在《2006 - 2010 年国家航空安保审计计划》执行期间，中国民航的行业监管部门共对 136 个民用运输机场进行了安保审计，占当时全国机场总数的 78.61%；对 77 个民用运输机场进行了后续安保审计，占当时全国机场总数的 44.51%。

2.3 为认真梳理和总结已开展的航空安保审计工作，全面、客观评估航空安保现状，同时巩固工作成果，并进一步推广和实施国家安保审计制度，为后续航空安保审计工作做好准备，中国民航局于 2011 年委托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对航空安保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安保运行的薄弱点及审计工作的效用进行了评估。

## 3. 持续的、基于风险的、融合 SeMS 审核的安保审计制度

3.1 2012 年中国民航局修订了《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规则》和《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工作指导手册》，在中国民航局和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建立了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工作的领导机构。新的制度采用了基于风险的关键审计点制度，融合了 SeMS 审核的要素，提出了对民航运输机场以外的航空安保运行单位开展安保审计的设想，强化了对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工作的质量控制，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工作的流程。

3.2 为了让审计检查工作随着中国民航安保法规体系的完善进行同步的更新完善，保证审计检查点的适用性，并完成 SeMS 要素审核和覆盖对运输航空公司的安保审计，中国民航局于 2012 年制定并发布了《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检查单》。其中对运输航空公司的检查内容，借鉴了 2011 年 12 月厦门航空公司安保审计试点工作的成果。

3.3 2014 年中国民航局对《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检查单》进行了修订，正式将其按照审计对象，分为“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分册”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分册”。

3.4 针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跨区域运行的特点，为明确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保审计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协同合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中国民航局于 2013 年发布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保审计管理规定》。

#### 4. 航空安保审计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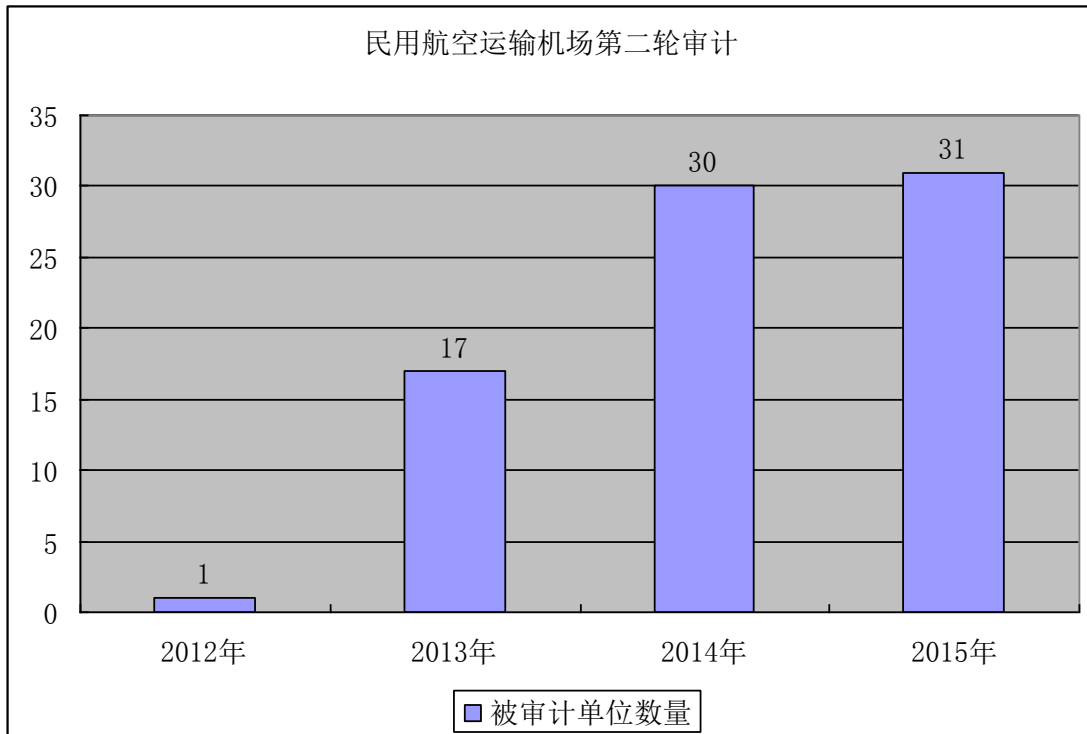
4.1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 17 的 3.4.7 a) 款，中国民航局在《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规则》和《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中都提出要对航空安保审计人员开展资质培训的要求。

4.2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底，中国民航局组织了 22 期审计员初训和 5 期审计员复训，行业共有 827 名具有资质的审计员。这些经过培训的审计员遍布在各运输机场、航空公司、航食配餐企业、航空货站，不仅协助中国民航局开展国家航空安保审计，而且也各自企业组织实施本企业的内部安保审计工作，从而协助提高了全行业安保的符合性水平。

4.3 为了提高安保审计的效率，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研发了航空安保审计辅助工具，该工具具有审计任务分工、检查单生成、审计证据记录、审计结果汇总分析、审计报告生成等功能。

#### 5 2012 年以后的民航运输机场航空安保审计工作

5.1 根据修订的《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规则》和《国家民用航空安保审计工作指导手册》，中国民航的行业监管部门从 2013 年起开始对国内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开展第二轮航空安保审计。截止 2015 年底，共完成 76 个民用航空运输机场的安保审计，占全国机场总数的 38.1%，并对 3 个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进行了后续审计，以确保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



## 5.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空安保审计工作

- a) 2013年对四川航空公司的安保审计揭开了对航空公司开展安保审计的序幕。这次审计也成功印证了航空公司安保审计点的适用性。2014年9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成为首家通过航空安保审计的大型航空运输企业。
- b) 大型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空安保审计，采用了对各分、子公司独立审计，将各分、子公司审计结论综合分析运用的方式；截止2015年底，共对15家航空运输企业进行了航空安保审计，审计结论全部为“符合”。

